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9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書瑋

許晃嘉

張辰豪

被告 葛麗特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謝雅婷

被告 簡宏建

謝智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零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68、170、172、174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2 者，非為訴之變更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
03 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04 240萬元，及如起訴狀附表二（按：應為「附表」，此為原
05 告誤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惟起訴
06 狀僅有「附表」，並無「附表二」。原告嗣後於民國114年1
07 0月14日當庭更正其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01
08 頁），經核係屬更正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0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葛麗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葛麗特公
13 司）於109年4月30日邀同被告謝雅婷、簡宏建、謝智偉為連
14 帶保證人，向伊申請借款額度合計1,250萬元後，陸續向伊
15 動撥下列借款：(一)於109年4月30日向伊借款750萬元，約定
16 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攤還方式自
17 109年4月30日起按月繳息，自110年4月30日起改依年金法按
18 月攤還本息，利息採分段計息，自110年4月30日起按中華郵
19 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嗣經雙
20 方多次變更契約條款，最終合意將借款期限展延至114年4月
21 30日止，還款方式則變更為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二)於
22 109年5月22日向伊借款2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
23 2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攤還方式自109年5月22日起按月
24 繳息，自110年4月30日起改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採
25 分段計息，自110年4月30日起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26 動利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嗣經雙方多次變更契約條
27 款，最終合意將借款期限展延至114年4月30日止，還款方式
28 則變更為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三)於109年6月5日、同
29 年月30日、同年7月22日、同年8月24日、同年9月24日及同
30 年10月23日分別向伊借款41萬7,000元、41萬7,000元、41萬
31 7,000元、41萬7,000元、41萬7,000元、41萬5,000元，以上

01 合計25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限至112年6月5日，攤還方式均
02 自借款日起按月繳息，自110年6月5日起改依年金法按月攤
03 還本息，並以每月5日為繳款日，利息則採分段計息，自110
04 年6月5日起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5 1%機動計算；嗣經雙方多次變更契約條款，最終合意將上
06 開借款期限均展延至114年6月5日止，還款方式則變更為按
07 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又上開各筆借款均約定如未按期攤
08 還本息時，須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借款利率1
09 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
10 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葛麗特公司於上開借款期限屆至後
11 均未償還本金，迄今尚欠本金合計1,240萬元未為清償，故
12 被告葛麗特公司除應清償前開積欠本金，另應給付如附表所
13 示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謝雅婷、簡宏建、謝智偉既為上
14 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葛麗特公司連帶負清償責
15 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
16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帳務序時紀錄
21 明細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據8份、變更借據契約、
22 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4份及
23 臺幣放款利率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175頁、
24 第343至35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7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葛麗特公
28 司向原告申貸借款合計1,250萬元，屆期並未依約清償，迄
29 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
30 原告請求被告葛麗特公司給付前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31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謝雅婷、簡宏建、謝智偉為被告葛麗特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謝雅婷、簡宏建、謝智偉應就被告葛麗特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婉渝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民國)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01	750萬元	740萬元	114年4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2	250萬元	250萬元	114年4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3	250萬元	250萬元	114年6月5日起	2.72%	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250萬元	1,240萬元			